

**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二、 发行计划.....	1
(一) 发行目的.....	1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三) 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2
(四) 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和发行方式、定价方法.....	2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3
(六)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3
(七) 募集资金用途.....	3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3
(九)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3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4
(十二) 其他.....	4
三、 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4
(一)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4
(二)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5
(三) 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
(四) 自愿限售安排.....	5
(五) 估值调整条款.....	5
(六) 违约责任.....	5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6
六、 有关中介机构.....	6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大水
股本	4913.1355 万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首都钢铁公司特殊钢公司十一区 13 号楼 128 室
证券简称	布雷尔利
股票代码	430260
董事会秘书	段晓剑

二、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本发行方案中的现有股东特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交易结束后的在册公司股东）、战略投资者（包括与公司达成意向的具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和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资格的投资机构及投资个人）、按照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交沟通函并经公司邀请参与申购的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其他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方式请参考本发行方案“附件三、公司现有股东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申购计划”）。

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现有股东的战略投资者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家。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900 万股。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 12:00，已有持股合计超过 90%的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股份认购的承诺》，同意放弃本次发

行的优先认购权。故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份额不超过 90 万股。

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请参照本发行方案“附件一、保障优先认购权计划”的要求完成优先认购。若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完成优先认购，则视之为主动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将于 2015 年 4 月 2 日 18:00 确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份数量。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均应以现金认购。

（四）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和发行方式、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在保障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的前提下，优先考虑战略投资者的投资意向；除上述两项外的剩余发行额度，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申购。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900 万股。

其中将保障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份额不超过 90 万股；拟向战略投资者配售不超过 810 万股；经上述认购之后的本次发行剩余份额，将供公司现有股东和其他合格投资者进行申购。

公司有权根据申购情况以及公司实际需要调整可供申购的总体额度、甚至选择终止或取消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和战略投资者认购之外的其他申购。公司亦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2、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9.50 元/股。

3、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方式采取定向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战略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现有股东的战略投资者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家。

4、定价方法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2014年12月，公司成为股转系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企业。自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以来，市场对公司股票及公司发展前景预期良好。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董事会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公司成长性和行业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并通过与主要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十二）其他

1、优先认购方面：

现有股东未能按照“附件一”要求提交优先认购意向书或未及时、足额缴纳优先认购意向金，则视之为主动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现有股东若已及时、足额缴纳优先认购意向金，但未按要求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或在认购期内未向公司验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则视为放弃认购，其前期缴纳的意向金及已缴纳的认购款将不予退回。公司亦有权对放弃认购的股份进行配售。

若发生监管干预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意向书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优先认购意向。公司亦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2、战略配售方面：

战略投资者未能按照股权认购协议要求在该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各战略投资者按照股份认购公告缴纳投资款，在股份认购公告截止缴款日未按要求缴纳投资款的投资机构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公司有权将其未认购的股份数量视情况调配给其他战略投资机构。

3、本发行方案之未尽事宜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公司董事会就本发行方案保留最终解释权。

三、 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布雷尔利本次发行的股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二）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布雷尔利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本合同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四）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限售安排。

（五）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不超过 8,55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本次股票发行暂未发现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一)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有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10-88013899
传真： 010-88085256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炳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96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附件一、保障优先认购权计划

一、现有股东资格确认

公司现有股东身份的确定方法：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交易结束后的在册公司股东。

二、优先认购权的保障数量和行使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900 万股。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 12:00，已有持股合计超过 90%的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股份认购的承诺》，同意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故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份额不超过 90 万股。

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自 2015 年 4 月 1 日 10:00 始至 2015 年 4 月 2 日 15:30 之前需本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人通过 a 当场递交、b 邮寄、c 电子邮件彩色扫描件或 d 传真方式向公司财务总监提交优先认购意向书¹和其他相关文件²，并且在 2015 年 4 月 2 日 15:30 之前将（发行价格*优先认购股份*50%）的优先认购意向金由本人账户汇入公司意向金账户。若截至 2015 年 4 月 2 日 15:30，未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未能按照上述要求提交优先认购意向书或未足额缴纳优先认购意向金，则视之为主动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上述时间节点均以公司收到符合要求的优先认购意向书且确认其已足额缴纳认购意向金后出具确认书的时间为准。

优先认购股数上限=（公司现股本数+本次发行规模上限）*现持股比例-现持股数

注 1：出现小数点后存在数额的情况直接就低取整，例如优先认购数量上限为 322.99 股，则可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份为 322 股。以此类推。

注 2：公司现股本数、现持股比例、现持股数，皆以自结算公司取得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015 年 4 月 2 日 18:00，公司可确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份数量。

现有股东若已及时、足额缴纳优先认购意向金，但未按要求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或在认购期内未向公司验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则视为放弃认购，其前期缴纳的意向金及已缴纳的认购款将不予退回。公司有权对放弃认购的股份进行配售。

¹ 参见附:优先认购意向书

² 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

若发生监管干预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意向书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优先认购意向。公司亦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三、优先认购意向金安排

现有股东所缴纳优先认购意向金来源应为自有合法资金。

除前文所述情况外，优先认购意向金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 18:00 前全额退回，以公司取得汇款单据时间为准。

公司董秘联系方式：

姓名：段晓剑

联系电话：18903369983

电子邮箱：319899996@qq.com

传真：0312-5882929

账户信息：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户名：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7441512010000481

请注明：优先认购意向金

附：优先认购意向书

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优先认购意向书

甲方：

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1号领秀大厦B座128室

法定代表人：田大水

乙 方：

姓名/名称：_____

住所：_____

身份证号（如有）：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如有）：_____

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传真）：_____

鉴于：

- 1、甲方已依法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2、乙方为2015年3月31日交易结束后甲方在册股东。
- 3、乙方有意以自有合法资金参与优先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为规范本次定向发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制订如下意向书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一、认购数量

为更好地满足甲方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向乙方定向发行_____股股份。

二、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9.50元。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三、认购方式

乙方于2015年4月1日10:00至2015年4月2日15:30由本人/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委托人携带有效身份证/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卡(委托人另需携授权委托书)，向甲方董秘以(当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方式提交本意向书；并于2015年4月2日15:30前将等额于本意向书第二条确认认购股份总价款50%的认购意向金汇入甲方指定的意向金账户。

乙方未在本条款规定期间内以上述认购方式完成认购程序的，视为无效认购，本意向书先经乙方签署，后由甲方确认优先认购有效并签署后方可生效。乙方若已及时、足额缴纳优先认购意向金，但未按要求与甲方签订认购协议或在认购期内未向甲方验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则视为放弃认购，其前期缴纳的意向金及已缴纳的认购款将不予退回。甲方有权对乙方放弃认购的股份进行配售。

四、生效及《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签署条件

本意向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双方签署《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五、承诺保证

甲方承诺，甲方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甲方签署及履行本意向书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并经中国证监会或

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或备案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股份交割及登记手续。

乙方承诺，具备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乙方签署及履行本意向书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乙方以合法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本意向书签署后，乙方将根据本意向书及《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案）》规定支付认购款项。

六、保密责任

双方一致承诺对本意向书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

七、税费承担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各自因履行本意向书而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八、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意向书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意向书。公司亦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或备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意向书及《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九、违约责任

本意向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意向书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十、其他

本意向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作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意向书》之签署页）

甲 方：

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田大水_____

董事：陈志刚_____

董事：段淑升_____

董事：田歌_____

董事：赵健_____

监事：雷明晋_____

监事：冉会新_____

监事：王利军_____

总经理：田大水_____

副总经理：赵健_____

财务总监：

陈志刚_____

董事会秘书：段晓剑_____